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通 知

系统各单位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为更好地总结一年来全区供销系统妇女工作，全面了解系统各单位妇女工作开展情况，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区妇联对供销（商贸）系统妇女工作的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。重点从家庭建设、妇儿维权、巾帼建功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梳理，突出特色、亮点工作。

二、提供 2021 年工作开展中的相关活动资料（图片+文字说明）。重点提供：

1. “三八”节活动；
2.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、志愿服务、岗位培训（技能比武）等活动；
3. 美丽家园活动（巾帼助力无废城市、垃圾分类）；
4. 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（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、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）活动；
5. “六一”慰问，扶贫帮困、结对助学、孝敬爱老等爱心公益活动；
6. 巾帼助力抗疫防控。

三、提出 2022 年工作思路,以条款式罗列,突出重要活动、重点工作的开展。

四、为全面了解各单位女职工基本情况,请根据附件要求基层妇女组织情况等表格资料。

请各单位抓紧准备,上述资料电子稿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上报区社妇委会,联系人:金银月,联系电话:82213447,邮箱: 276134364@qq.com。

- 附: 1. 女职工名册(样表)
2. 基层妇女组织情况统计表
3. 育龄妇女情况汇总表
4. 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 年 1 月 13 日

